

(2019)浙0324破20号

本院根据周江武的申请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浙032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创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杰木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创杰木业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创杰木业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创杰木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创杰木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

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创杰木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创杰木业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邮编325000,联系人潘巨浩,电话159067735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创杰木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创杰木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嘉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5日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创杰木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861号

范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陆妙根诉被告范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30万元并赔偿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的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恩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东房债转2013-39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

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速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罚息(元)	债权本息(元)	抵押物明细
基准日 2012年 8月 31日						
1	夏克祖	7,850,000.00	305,848.32	7,543.24	8,163,391.56	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2幢1单元301室
2	汪海衡	8,000,000.00	197,346.7	2,741.63	8,200,088.23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新城兰苑15幢1号三里新城兰苑16、17幢2号3号
3	潘建明	3,900,000.00	687,458.65	925.12	7,788,381.77	余姚市城区大黄桥南路215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 2019年4月3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华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水林、沈凤娟、王形、周坚	人民币	159925000.00	29077979.8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汪礼锋,电话136268573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两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两户债权总额为43625.2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该两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截止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物
1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23484.75	9229.14	32713.89	抵押物1: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桥燃料分公司坐落于路桥街道邮电路321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物2: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桥燃料分公司坐落于路桥街道新安南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物3: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古街社区邮电路的房地产;抵押物4:九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商业三街以南、环一路以东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保证人: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国际塑料城有限公司、浙江东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奇益、应茜羽、徐文荣、郑卫红、阮孟亮、王丽花、应春富、徐云飞
2	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8046.86	2864.46	10911.32	抵押物: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台州市路桥区商城街218号金佩大厦5层宾馆房。保证人: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房地产有限公司、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单位:元

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0674003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中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义乌市卡普五金有限公司	32222877.48	钱斤杰、陈金屏、朱有望、朱美芳、吕月阳、黄娅、永康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美达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美达斯杯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丰塔铝业有限公司	53012015280051,53012015280056,53012015280263,53012015280274,53012015281927,53012016280068,53012016280069,53012016280376,53012016280377,53012014281646,53012014281646	ZB5301201200000586,ZB5301201200000585,ZB5301201500000673,ZB5301201500000524,ZB5301201500000525,ZB5301201500000672,ZD5301201200000526,ZD5301201200000143,ZD530120120000016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鸿顺门业有限公司等两户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2月14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费用/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鸿顺门业有限公司	3270.00	46.15	16.94	浙江博泰工具有限公司、胡东晓、施煜诚、应燕、唐健华	公司自有位于武义县东南工业区(端村)房地产,建筑面积169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9375平方米,担保金额3501万元
2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617.56	13.12	3.00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黄明亮、卢进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00589857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